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7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被告 佐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瑤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起訴前所生部分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7259元及其中136萬4765元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58萬619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金136萬4765元自114年7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9日止，可確定之利息為3萬3838元（如附表），加計本金195萬7259元，合計199萬1097元（195萬7259元+3萬3838元=199萬1097元）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9萬1097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2萬49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卉嬭

01 附表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36 萬 4, 765 元)	1	利息	136 萬 4, 765 元	114 年 7 月 23 日	115 年 1 月 19 日	(181/ 365)	5%	3 萬 3, 838. 6 9元
	小計							3 萬 3, 838. 6 9元